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名称：青岛阳和苍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
● 2.公司出资金额：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利众”)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购青岛阳和苍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募份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7.69%。

3. 投资范围:将投资于高端制造等产业领域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交易证券等股权类资产。
4. 本次投资基金的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在投资项目周期长、流动性较低、投资收益不确定以及退出时间和退出方式等方面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泰利众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购青岛阳和苍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募份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7.69%。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泰利众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私募基金”)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青岛阳和苍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BQR7760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金小鎮大里C座434
5.法定代表人:孙恩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0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恩	950.00	95.00
2	赵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 关联关系
截至2026年8月10日,积木私募基金持有公司0.58%股份,为公司股东,除此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积木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D6NNUN3A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B座2楼A20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瑞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咨询(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许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瑞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2	刘正平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陕西正远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正远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W2XF70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丰禾路雍苑中心28层2813
(5)法定代表人:王泽义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8)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并非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风险等因素。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适用 □不适用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投项目进度	募投项目进度
募投项目效益	募投项目效益
募投项目风险	募投项目风险
募投项目其他	募投项目其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适用 □不适用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投项目进度	募投项目进度
募投项目效益	募投项目效益
募投项目风险	募投项目风险
募投项目其他	募投项目其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房地产销售;机械设施、土建设施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水暖器材、通讯器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爆危险品除外)、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广告的设计、发布;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义	3,000.00	60.00
2	王涛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正远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陕西正远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南湘银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湘银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794717002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327号湖南湘银河科技园3栋601-610、705-710室
(5)法定代表人:张弛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数据服务;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资源治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之芳	480.00	48.00
2	长沙智谷传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柳博民	128.00	12.80
4	严鹏	64.00	6.40
5	付鹏	64.00	6.40
6	李以实	64.00	6.4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湘银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湖南湘银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阳和苍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1MAKEFFP2415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3室(一址多照)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本次募资完成后基金规模:6,500万元(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7.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货币的币种为人民币。
10.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基金管理人可单方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2年;2年延长期满后,基金存续期仍需继续延长的,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可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或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合伙期限。
11. 出资期限:各合伙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

12. 投资范围:将投资于高端制造等产业领域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交易证券等股权类资产,并出于保值目的,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13、本次募集完成后,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与比例如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海南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	76.91
3	湖南湘银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4	陕西正远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5	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合计		6,500	100.00

14. 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SCCK088。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青岛阳和苍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二)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并购及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交易等投资资产,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投资或收购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三)性质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协议自愿共同出资组成的经营体,依法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营业期限为永续。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可单方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2年;2年延长期满后,基金存续期仍需继续延长的,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可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或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合伙期限。
(五)投资范围:将投资于高端制造等产业领域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交易证券等股权类资产,并出于保值目的,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六)投资限制和基金禁止:
1.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财产的投资仅限于投资范围内列明的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用于其他投资;
2.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3.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有限合伙不得对三方提供担保。
(八)管理费
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规模的2%/年,前三年管理费由管理人在投资人首次出资时一次性收取;剩余两年管理费由管理人在基金清算分配时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投资收益的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因其投资而获得的股息以及其他分配所产生的当期现金收益。投资人平时不进行投资收益分配,仅在项目完成退出时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后,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 首先向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 实缴出资额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享有投资收益的,根据以下原则分配:若年化净收益小于等于8%,则基金管理人可享受业绩分成;若年化净收益大于8%,大于8%的超额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及全部合伙人按照30%:70%的比例分配,其中管理人提取业绩超额后剩余的70%部分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及终止时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十)亏损分担
不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因造成本合伙企业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一)合伙事务的执行与维持运作机制
1.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在本协议中简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具体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为两人以上时,应指定其中一人作为首席代表,负责主持本合伙企业的伙事务,投资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其他代表本合伙企业。

(十二)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投资基金中任职。
2.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公司对基金会的处理方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对该基金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系公司参股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会计核算为准,会计意见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提升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对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是在合理控制投资,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在投资项目周期长、流动性较低、投资收益不确定以及退出时间和退出方式等方面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

2. 本次投资中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仅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因普通合伙人管理能力、运营决策判断等因素引发运营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运作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